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　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說明

1. 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核表，將由實習同學於實習尾聲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單位指導員；請實習單位指導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。
2. 懇請告知各實習單位指導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，最遲於每學期末兩週前(本學期建議最遲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)，寄至「**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/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 收**」或彌封交由實習同學攜回至班辦。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　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

實習機構					
實習生姓名		年級		電話	
		學號		e-mail	
實習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				
實習職務					
工作內容					

實習單位指導員評核		
項次	評分項目	分數
一	出席狀況（10%）	最高分 10 分
二	學習態度（25%）	最高分 25 分
三	專業表現（25%）	最高分 25 分
四	人際關係（25%）	最高分 25 分
五	守紀服從（15%）	最高分 15 分
總　　分		滿分 100 分
評　　語		懇請在總評內對學生實習表現作具體之敘述與建議，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。
實習單位指導員簽名		

備註：本表總分佔學期成績 50%（實習單位分數：佔 50%、指導老師分數：佔 20%；另 30%為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）